

[英] 安纳·杰弗森 戴维·罗比等著
陈昭全 樊锦鑫 包华富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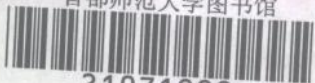
西方现代 文学理论 概述与比较

湖南文艺出版社

西方现代 文学理论 概述与比较

锦鑫编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71999

1071999

西方现代文学理论概述与比较

〔英〕安纳·杰弗森 戴维·罗比等著

包华富 陈昭全 樊锦鑫 编译

责任编辑：李绍谦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56,000 印张：7.5 印数：1——7,600

书号：10456·72 定价：1.70元

新书目：86—3

前 言

安·杰斐逊、戴维·罗比等合著的《西方现代文学理论概述与比较》1982年在美国出版精装本，1984年出版平装本。作者是英国牛津、剑桥和萨塞克斯大学的四位学者，分别从事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等语言与文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本书被认为是第一部综合介绍西方现代文学理论的重要论著。二十世纪是西方文学批评和文学理论空前活跃的时期，人们争相标新立异，创建了一个又一个理论和流派，而各流派又往往以批判和否定其他流派来界定和确立自身体系的独特性。因此，“至今已出版的关于现代文学理论的论著都是从某一单个理论的角度论述的”（见绪论）。的确，对于如此名目繁多、相互对立的各种流派进行全面的综合的介绍和评述往往是一个人所难以胜任的。于是杰斐逊和罗比等四位学者利用他们通晓西欧主要语言和文学的优势，携手协力，合著了这样一部旨在对二十世纪以来欧美主要文学理论流派进行介绍、比较和剖析的理论著作。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它的全面性、系统性和比较性。全面性是相对的，因为西方文学创作和研究中的各种主义少说也有几十种，要真正全面介绍恐怕不是一部论著力所能及的。本书集中论述了作者认为是现代文学理论中六种最为重要的文学理

论，即：俄国形式主义，现代语言学，英美新批评，结构主义及后结构主义，现代精神分析批评，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本书运用了大量翔实的资料，广征博引，为读者清晰地勾出了整个西方现代文学理论研究领域的概貌。与此同时，本书深入地考察和介绍了各主要理论的起源、发展和结果，阐明其独特性和系统性，使读者把握每一流派的特殊性质。在注意论述的全面性及各理论的系统性时，作者认为现代文学理论的特征是，一方面它“决不是单一的整体，相反它是由各种常常是相互对立的的不同理论所构成”，另一方面，各种对立的观点“相互之间又有一定的关联”。不同流派之间的这种既有对立和分歧又有渗透和关联的关系在本书中是通过比较加以揭示和阐述的。

既然要比较，就要有对所有六种文学理论都可以展开讨论的共同议题。作者先是把文学简括为一个公式——文学即“作者用语言向读者传递有关现实的文学文本”，然后再围绕该定义中文学的五个基本要素即作者、文本、读者、现实和语言设计出五个问题，用以阐述、比较和检验各文学理论。这五个问题是：（1）如何确定文学文本的文学性质？（2）文本与作者是什么关系？（3）读者发挥什么作用？（4）文本与现实是什么关系？（5）文本的媒介。语言占有什么地位？这种提问式、开放式的讨论方法不但有助于论述和比较，而且表明了作者对于西方现代文学理论领域的基本看法和态度。与那些把文学理论的各种复杂问题统统纳入某一特定理论框架的论著不同，本书在评述各文学理论时并没有遵循一套首尾相贯的理论准则。相反，作为本书的宗旨之一，作者更强调西方现代文学理论的多样性。首先，作者本身就是“多样的”，他们来自英国不同的院校，持有不同的观点，可是这反而有助于他们在各种不同的文学理论

中进行广泛而又深入的分析和比较。为了证明西方现代文学理论的多样性，本书在介绍和比较中更为突出各流派的独特性和相互间的分歧。为此作者采取了一种宽容的态度，尽可能地不同的角度和层次对各文学理论进行评论。当然，宽容和客观并非是没有观点和倾向。他们既力求客观又不回避评价，既不囿于任何既定模式又不否认一些基本标准。他们甚至明确声称，本书所采取的立场不是多元论的，人们必须在众多的相互对立的理论中作出自己的选择。从整体上看，四位作者的观点虽然不尽一致，书中还是反映了他们的一些基本的共同倾向。例如，他们不仅注重确立文学在社会文化中的独特地位，尽管他们承认文学与现实社会的联系，而且还重视文学语言在文学中的特殊作用以及文学形式手段的功用的研究。同时他们都强调文学批评和文学理论的描述性和精确性。这些倾向或许反映了西方现代文学实践与文学研究的实际状况。但是，本书作者之所以强调这些因素主要是由于他们认为这些因素在传统的文学批评和理论中遭到忽视。他们并不赞成某些现代文学理论把这些因素摆到超越其他有关因素之上的绝对地位。

本书作者虽然不回避发表议论和评价，但是他们的表态往往是谨慎的，讨论式的，使人觉得他们所关心的与其说是发表己见，论说是非，鉴别优劣，不如说是引导和激发读者思考和探索。例如，对那些一味强调文学的自主性和客观性的理论，作者先是发问道，“如果文学理论真象这样把历史和评价变成了系统思维的受难者，人们或许可以正当地发问：文学理论把历史置于何种地位？文学理论又会在多大程度上导致和包含评价性的判断？”然后表示，“我们应该对文学理论的彻底的客观性与科学性的可能性（甚至必要性）提出怀疑”。这样作者就不是在

向读者直接灌输现成的结论性看法和态度，而是启发和鼓励读者自己去作出判断。

我们之所以对本书发生浓厚兴趣，并把它译介给我国读者，因为我们相信，本书由于上述几种特点而具有较高的参考和借鉴价值。近年来，我们对西方现代文学理论的介绍和评析虽然已有显著的增加，但是其中大多是零散的片断的节译节编，少量稍有系统的介绍又往往偏重于某一单个流派，这很不适应我国文学理论研究工作的迫切需要。而本书能使读者从一部论著中既看到西方现代文学领域的概貌，又了解到这一领域的几个主要理论各自独特的体系和相互间的关联与分歧。本书所采用的这种纵向介绍与横向比较相结合，以开放型问题为引导的叙述方式也同样有助于人们越过各流派所含有的不可避免的片面性和局限性，吸收和借鉴其中有益的成份。

毋庸置疑，对于这些形形色色的西方现代文学理论，我们都应当运用马克思主义加以分析和鉴别。首先，本书四位作者虽然都力求客观和公允，但是在介绍与评判中，他们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各自的倾向性和局限性，对此我们应区别对待，具体分析，切不可盲目接受。再有，本书所论述的六种文学理论流派，虽然都有着各自的理论体系，作者在强调它们之间的分歧方面也的确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但是，对于我们来说，透过西方文学理论的标新立异，对某些理论追根究源，揭示其本质上的相似性应当说具有同等的或者是更重要的价值。本书的前四种理论（俄国形式主义、新批评、现代语言学、结构主义及后结构主义）都有浓厚的形式主义色彩，都强调所谓文学的纯文学性和客观性，而第五种理论（现代精神分析批评）则打上了非理性主义的烙印，这五种理论都与西方唯心主义哲学思想有着千丝

万缕的联系。至于第六种理论即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其五种模式的创始人大多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或马克思主义学者。他们在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分析和解释西方文学现象时都有程度不同地违背和歪曲马克思主义的地方。因此，对于西方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我们也应当采取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的方针。

我们希望本书能够有助于人们开阔视野，增长知识，促进争鸣，把对西方文学理论的研究推向深入，从而为创建中国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体系作出微薄的贡献。

本书译者的分工情况如下：陈昭全负责绪论及第二、三章，樊锦鑫负责第一、六章；包华富负责第四、五章。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涉及的范围又广，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一一指正。

译 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绪 论

安·杰斐逊

戴维·罗比

在本世纪，文学理论已经发展为文学研究的一个分支，作为一个独特的学科出现在研究和教学领域。当然这并非说文学理论是一门全新学科。哲学家、作家、批评家以及考证家们都一向喜欢探讨文学实践所蕴含的理论意义。二十世纪的大多数文学理论家都意识到他们是在继承至少可以追溯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悠久传统。现代文学理论和传统理论有许多共同之处，并从中继承了许多东西。然而，在一个很重要的方面，现代文学理论有别于大多数传统理论，这就是它在文学研究领域中所占的地位。

为了搞清现代文学理论通常是指什么，我们必须首先将它和与它密切相关的两个思想领域区分开来。这两个领域是：属于美学范畴的关于诗歌和文学的哲学思考；从事实践的作家对自己那门艺术的本质的思考。说到文学理论，很明显，人们是指某种与这两个思想领域相重叠，并以它们为依靠的东西。但这一术语又往往关系到另一类不同的问题。我们在本书中正是从文学理论与这类问题的关系上来谈论文学理论的。

现代文学理论的特征是它与实践性的文学批评和文学考证关系密切。美学对于文学的研究是从哲学角度进行的，是从文

学与艺术、美、价值这些一般性概念的关系上进行的，因此尽管批评过去曾时常借助于美学，但美学与实践性的文学研究关系并不大。而现代文学理论与实践性的文学研究之间的关系却广泛和明确得多。其原因是：它的发展和实践性的文学研究是密切相关的，因而它不仅直接关系到文学的特殊性质，而且也直接关系到文学批评和文学考证的特殊对象。

同样，现代文学理论也有别于作家对于自己那门艺术的思考，虽然这类思考可能时常会影响到文学理论。作家对文学的看法一般对批评家和考证家的研讨方法影响不大。在研究某一作家时，诸种文学研究往往因袭传统，十分重视该作家的创作观点。但是作家的创作观点只是其作品的创作背景的一部分。这些观点被用来解释作家的动机或意图，以及说明他的文本^① (text)的特殊性质。但是，总的说来，作家自己的观点没有从根本上影响人们对于他的或其他作家的文本的研究方法。例如，人们为了研究马拉美的诗歌性质，常常联系他的文学观点，但是没有几个批评家会全盘接受他的观点以至于影响了他们赖以从事批评活动的一般原则和方法。相比之下，现代文学理论都是与文学批评和文学考证的实践活动息息相关的；现代文学理论旨在既要阐明又要重新审查包括它自己在内的文学研究这一学科本身。它首先是对于文学研究实践进行思考的一种方法，

① 文本仅仅是印成书本的“制成品”，它本身还不是美学的对象，而是一种具有潜在涵义的文字实体，这种制成品也称为“第一文本”，它的意义是不变的。第一文本经过读者阅读后构成意义的整体，成为美学对象，才称为作品，也称“重制品”或第二文本。作者所制造的文本只是某种包含着意义的信息，它在结构不变的情况下是在超越获得意义的源泉，然而却不是美学对象。作为美学对象的文学作品是以读者在阅读过程中的具体化为出发点的。

——译者注

因此它所要表明的观点会经常向这种实践的诸种既定形式提出挑战。

我们只要看一看两种具有重大影响的文学研究方法就能更好地理解文学理论的必要性。这两种研究方法虽然各不相同，但都可以说是反理论的。前者是一种考证研究，通常叫做实证主义；后者是一种批评，它在本世纪最近几十年里最负盛名，也可以说臭名昭彰，这就是F·R·利维斯（Leavis）的批评方法。这两种方法构成了英国各大学的文学研究课程的主要内容。

为把问题说清楚，首先必须解释一下我们在文学考证和文学批评之间所作的区别。但是我们要声明一点，我们并不强调这种区别。由于在从理论的角度研究文学时它们之间的区别往往会消失，因此在本书中，除非这两个术语之间的不同含义特别重要，我们在说到文学批评时也包括文学考证。然而，人们通常所说的文学批评一般是指集中在阅读经验上的对文学作品的讨论。这种批评包括描述、阐释和评价文学作品对于读者——有欣赏能力但不一定具有学术水平的读者所产生的意义和效果。而文学考证却可以没有或超越阅读经验，它所关注的东西往往独立于阅读经验，诸如作品的起源，文本的校勘以及其中那些非专业读者可以不必注意的因素。批评并不一定全是学术性的，它往往可以是个人的和主观的，虽然批评本身无疑能够做到既客观又严谨；考证则是一项专家们从事的活动，具有任何其它学术性学科所具有的特点，即力求客观与严谨。

在现代文学考证中，实证主义通常是指一种基本态度而不是一种特殊方法或思潮。然而它最初却是一门独特的认识哲学，它后来的某些形式诸如A·J·艾尔（Ayer）的“逻辑实证主

义”(Logical Positivism)也是如此。实证主义的系统理论最初见于法国哲学家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于1830—1842年间发表的不朽著作《实证哲学教程》(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之中。概括地说,这一哲学旨在把自然科学的方法和原理扩展到“艺术”学科中来。实证主义哲学家所关注的多半是可感知的事实而不是观念,是这些事实如何发生的而不是为什么会发生。凡是不完全建立在感性证据之上的知识全都被斥为捕风捉影。十九世纪后叶,这种实证主义成为一种主要思潮,对欧洲人的一般思想,特别是文学研究产生了极大影响。法国学者伊波利特·泰纳(Hippolyte Taine)于1863年发表了一部美国文学史,在引言一章中他以实证主义的最极端的形式对文学考证中的实证主义含义作了概括。泰纳认为,必须把文学文本看作是个人的心理表现,而个人又是他所处的那个环境(milieu)和时期的表现。人的所有成就都可以参照这些原因得到解释。泰纳把它们概括为他那著名的三项公式即,“种族、环境、时代”(Taine 1863:■—XLV■)①。因此,文学考证必须把解释文本与这三要素的因果关系当作自己的目的。这样,依照泰纳的看法,它就变成一门科学的历史,在其地位与方法上均能并列于自然科学。

这种极端的科学乐观主义现在似乎是过时了。然而,尽管这么说有些夸张,泰纳却代表了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在欧洲和美国盛极一时的那些有关文学的研究性质与目的的主张。时至今日,这些主张仍然影响着英国学术界。纯粹的实证主义考证式研究几乎完全局限在作品的事实性原因或起源上;作家

① 参见本书参考书目部分,下同。——译者注

的生平，有案可查的作家意图，他的直接的社会和文化环境以及他的素材。用一种通用的区别术语来说，这是对文本进行外部的而不是内部的研究。对文本本身，它除了有哲学的和历史的兴趣外没有任何其它的兴趣。就是说，它利用语言史来解释文本中单个词语的意义，利用其它的历史来解释文本的各种指代和典故。但是它却回避考虑文学的价值和文学的特性这类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无法用事实和历史来解决的。更为确切地说，它一方面想当然地认为文学具有特殊价值，另一方面，在实践上又把文学混同于其它形式的历史文献。

在今日之英国，这种文学考证方法究竟有多普遍，我们只好留给读者自己去作结论。这种方法即便有人使用，也无疑要比我们上文描写的有所控制。现代考证学者较之于十九世纪的前辈们，对于文学文本的特性要重视得多，对文本所作的历史解释也因此而谨慎得多。然而，实证主义的影响依然存在着。谁只要看到许多考证学者津津乐道于文学文本的历史的、事实的和外部的分析，而忌讳讨论文学的一般价值和性质，谁就不会否认这一点。这一倾向的最明显的后果是，大量的文学研究不能满足许多读者的下一要求，即：有关文学的学术研究应当反映和说明文学在民族文化中所享有的特殊地位。

对文学的性质和价值采取回避态度，使得文学考证不能适应另一要求，一种对任何学科都适用的普遍要求，即研究应当为自己的对象提出充分的定义，以便一方面保证方法上的明了和一致，另一方面向世界解释和证实该学科存在的必要。现代的实证主义考证学者在被问到其文学研究的具体对象是什么时，往往争辩说，什么样的文本有文学研究价值，什么样的文本没有，学术界有某种一致的看法，因而没有必要对此提出疑

问。他们认为他们的研究对象——文学——已经确定，而他们的任务是解释其历史起源，而不是讨论其内在性质。

然而，究竟什么样的文本具有文学研究价值，这实际上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看法。不错，在教育界有一个公认的作品名单，这些作品被正式列为是有学术价值的。但是这一名单纯粹是因袭惯例以及有关机构施加压力的结果。而在惯例和机构压力之下，看来是不能作出令人满意的理性选择的。无论是在教育界之内还是之外，关于文学价值以及文学文本与非文学文本的区别正出现越来越多的争议。实证主义者借以确定研究对象的那种统一标准，由于文学研究的其它学科的学术性发展而受到越来越多的怀疑。问题是，即使存在这么个统一标准，这种研究仍然缺少关于对象的充分定义。几乎所有其它学术领域对自己的对象都有确切的概括性的定义。实证主义式的文学考证所能做的只是指着一大堆不同的文本，希望人们都同意这些文本同属一种特殊类型。这样地对自己的研究对象下定义只能说明这一学科很不成熟，它的研究方法很不统一，它对自己的性质和目的也不能作令人信服的说明。

既然大多数文学理论关注的是阐述文学的特殊性质或特殊价值，它们也就能为文学考证奠定基础，使文学考证成为一个更为合理和更为系统的学科。这一学科应当无愧于文学至今在人类文化中所享有的特殊地位。批评同样能受益于文学理论，可是它对文学理论的需要似乎与文学考证不同。区别主要在于，文学批评不象文学考证那样过分忽视文学的特殊价值和性质。至少对于我们所要说明的第二个反理论方法，即F·R·利维斯方法来说是如此。利维斯的批评一向只集中在文本中那些他认为最具有文学价值的方面。由于篇幅有限，我们不能对此详

加讨论。我们只准备就利维斯与里内·韦勒克(Ren'e wellek)之间的争论发表一些看法。韦勒克曾与奥斯汀·沃伦(Austin Warren)合作发表了一部颇有影响的论著《文学理论》(Theory of Literature)。争论是1937年在利维斯的刊物《细绎》(Scrutiny)上展开的。这场争论是重要的,它不仅为我们简便地总结了利维斯批评的基本原则,而且有助于我们用不同于讨论文学考证时所用的方法进一步简述清楚我们的文学理论观点。

争论是由韦勒克写给《细绎》的一封信引起的。信的内容涉及利维斯的《重新评价》(Revaluation)一书。韦勒克说他钦佩这部著作,并且同意其中的大部分观点。但是韦勒克对一个重要问题提出了批评。他批评利维斯没有能明确阐述和系统论证他自己关于诗歌的性质和价值的基本观点。韦勒克对利维斯的基本观点作了如下表述:(Wellek 1937a:376)

你认为诗歌必须与现实有严肃的关系,必须紧紧地抓住现实,抓住对象;必须与生活相通,决不允许脱离直接的世俗生活;通常应该是人性的,应该证明精神上是健康与完善的;而不应该是个人的,即沉湎于个人的梦幻与空想之中;诗歌不应为情感而抒发情感。

韦勒克说他基本同意这些主张。但是他只要求利维斯做一件事,即“在理论上为自己的主张进行辩护,并且要意识到这种主张包含着伦理上的,哲学上的,以及无可置疑最终归结为美学上的更为重大的选择”。

利维斯在回答中对自己的观点进行了有力的辩护。而这种观点也正是当今英国批评界所普遍接受的观点。利维斯基本上

承认韦勒克对他的批评原则的概括是正确的，尽管其中不无保留之处。但是他强烈反对作这种概括，他认为这毫无必要。他认为韦勒克作这样的概括倒象哲学家而不象批评家。而哲学和批评是截然不同的学科。他说，在大多数情况下，批评家的目的和一个高明读者的目的是一样的，即“感受”“具体的完整的”文本经验（1937：61）。除此之外，他只须向读者传递这种经验。在传递中，他必须采取与诗歌根本性质相适应的那种方式，即用具体的，特殊的而不是抽象的，一般的语言对该文本作出描述、比较和评价。“我的一切努力”，利维斯说，“都用在具体的判断和特殊的分析上：‘这一点与那一点有某种关联，是不是？这一类型，你发现了没有？比那一类型更有生命力’等等”（1937：63）。利维斯认为韦勒克所要求的抽象的理论概括过于笨拙和不足；它使读者不能获得文本中重要的具体经验。批评家不应试图利用概念为自己的经验辩护，而应努力直接向读者传递这种经验。

利维斯的看法至少有一点是很有力的。以直接的具体的语言为工具的批评与韦勒克在他的信中所要求和阐述的那种抽象的讨论相比，前者要可读得多，并且常常更令人兴奋。然而承认利维斯的评论令人兴奋并非是要把他奉为文学研究之楷模。韦勒克回答得好，无论批评家，例如利维斯，怎样力求向读者直接传达他自己的对原文的“整个反应”，他不可避免地要借助于规范或标准，不可避免地要运用概念。如果读者与批评家持有同样的规范或标准，并且理解和同意批评家所使用的概念，那么或许不会有什么问题。问题是利维斯批评模式不能有效地对付不同意见。利维斯本人的情况就说明了这一点。尽管他对读者采取的态度是那样的虚心（这一点与那一点有某种关联，是

不是？这一类型，你发现了没有，比那一类型更有生命力？）他对于讨论中的不同看法只是简单地采取一种熟视无睹的态度。不过，他也只能采取这种态度，因为他坚决反对抽象化，而批评中的许多甚至大多数分歧正是关于文学性质和批评家的目的这样一些原则性分歧。这类问题，如利维斯所说的哲学，我们倒不如说它是文学理论，尽管并不能完全解决，却至少能使我们认识它们，并对它们展开深入讨论。在今天文学科学研究领域内各种各样批评方式相互争鸣的局面中，能做到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

综上所述，文学理论不仅能为处理不同的批评观点提供手段，而且能为建立一个更为合理、有效和自觉的文学研究学科提供基础。与此同时，我们仍然强调文学理论与文学批评实践和考证实践的紧密关系。我们还要强调这种关系的相互性，即理论在阐述和完善实践的同时也从实践中大量地吸取养料。批评家和考证学者们对具体文本所提出的问题，归根结底属于文学理论对文学所提出的那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文学理论不是在真空中产生的。相反，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产生于读者，批评家以及考证学者与作品的实际接触之中，产生于他们对于所碰到的问题的解决之中。因此，我们在本书中将要比较详尽地列举出一些问题，这些问题都是文学理论要加以解决的。可是它们实际上也是批评家和考证学者长期以来在分析具体作品时往往要提出的问题，尽管他们所提出的并没有这样系统。我们或许可以这样来概括，文学理论的任务是要人们重视这些问题，认识到它们的重要性，让人们看到，这些问题可以从好几个角度来回答，但决不应该全盘接受现存的解答。

在最基本的层次上，文学通常被视为作者与读者之间的某